

# 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元月一日訂定發布  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  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元月九日二次修訂  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三次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會綜字第 0980003150 號發布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會綜字第 10800066781 號函修正

- 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國內相關從業人員或團體，有效提升原子能科技應用之安全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原子能安全之範圍包括核能安全及輻射防護。
- 三、凡對前項工作範圍進行規劃、執行、管理、研究及推廣有具體成效，且對落實國內原子能安全，有顯著貢獻之人員或團體，均得受推薦為「原子能安全績優獎」（以下簡稱本獎）之候選人或候選團體。
- 四、本獎每二年辦理一次，受理推薦時間為辦理年之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五、本獎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，均採書面資料送本會評選；事蹟說明採近五年內（即迄受理推薦之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）且附具體佐證之事蹟為準。凡得獎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，但有特殊重大貢獻者不在此限。
  - (一)個人獎：應由其服務之單位、企業或組織推薦，並填寫候選人推薦書（如附表一）、候選人基本資料（如附表二）、候選人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（如附表三）、候選人事蹟資料或資歷證明（以影印本提送）。
  - (二)團體獎：得自行申請，亦得由相關機關或團體推薦申請，並填寫候選團體推薦書（如附表四）、候選團體基本資料（如附表五）、候選團體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（如附表六）。
- 六、本獎之評審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作業：
  - (一)初審：由本會相關單位查核候選人及團體，於近五年內有無原子能安全有關之重大違規或違法情事，並由各單位推派代表組成初審小組，就個案進行書面審查及召開會議，以提出初審合格之入圍名單，且入圍數量以不超過參選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。

(二)複審：由本會邀集會外原子能安全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委員會，就初審入圍名單之書面資料進行複審，審查委員並得參考初審之查核資料及審議結果，並視需要召開會議或進行訪談。

七、複審建議得獎之個人及團體名單，應經陳報主任委員核定，並由本會擇期公開表揚及予以獎勵。

附表一

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人推薦書

茲推薦

君參加第 屆「原子能安全績優獎」之甄選

此 致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推 薦 單 位	名 稱		單 位 印 信
	負責人		
	職 稱		
	通 訊 地 址		
	電 話		

附表二

## 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人基本資料

黑白二吋 半身相片	姓名	電子郵件	
	性別	服務單位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現 職
通訊地址	單位		
	住家		
聯絡電話 及 傳真號碼	單位		
	住家		
學歷			
經歷			

### 附表三

## 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人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

註：1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，包含佐證資料請以 20 頁為限。

2. 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宜以質化或量化指標表示。

附表四

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團體推薦書

茲推薦

參加第 屆「原子能安全績優獎」之甄選

此 致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推 薦 單 位	名 稱	單 位 印 信	
	負責人		
	職 稱		
	通 訊		
	地 址		
	電 話		

附表五

## 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團體基本資料

團體名稱			
公司執照 字 號		營利事業登 記證字號	
負責人 姓 名		負責人 性 別	
負責人 電子郵件		負責人 出生日期	
通訊地址	團 體		
	負責人		
聯絡電話 及 傳真號碼	團 體		
	負責人		
團 體 業 務 概 述			

## 附表六

## 第 屆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候選團體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

註：1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，包含佐證資料請以 20 頁為限。

2. 推薦理由暨事蹟說明宜以質化或量化指標表示。